

郑州市旅游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旅〔2018〕55号

郑州市旅游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旅行社：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18〕6号）规定，制定了《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7月27日

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旅行社申报奖励项目的,应当依据《办法》第六条规定于9月30日前通过属地县(市、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向市旅游主管部门预申报。

旅行社未按要求预申报的,不得纳入奖励范围。

第三条 旅行社自评认为符合《办法》奖励规定的,可依据《办法》的规定申报相应奖励项目,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属地县(市、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奖励相关材料,过期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 依据《办法》第三条规定,只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进行奖励。旅行社分社符合奖励条件的业务,可以纳入其设立社。

第五条 旅行社接待量年度(1月至12月)实际增长人数的奖励,在上年度审核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基础上,自2019年度起计算实施。

第六条 县(市、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按照《办法》及其细则的规定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报告并对结果负责,初审报告应当包括申请奖励的项目、审核情况、奖励情况等内容。

市旅游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县(市、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复审,并按照《办法》

规定将复审结果在市旅游主管部门官网公示。市旅游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应当结合各自业务，对第三方复审进行指导监督。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市旅游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异议事项另行组织审核，自异议事项提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第七条 《办法》第七条第三款所称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是指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产生确定并与之签订委托协议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条 申请旅行社接待量奖励需要提供的材料。主要包括《郑州市旅游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附件1），团队档案。团队档案包括旅行社出团计划单、与组团社、景区、旅游汽车公司、酒店等相关单位的确认件（电子确认单据须打印并加盖旅行社公章），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宿、景点及旅游项目发票复印件，团队结算单、游客意见反馈单等。

团队档案应当按照一团一档的原则，装订成册，并按月份整理汇总统计，以备核查。旅行社与履行辅助人的确认件由履行辅助人委托专人签字认可的，须出具履行辅助人对签字认可人的委托授权书（加盖履行辅助人公章），并附签字认可人签名笔迹。

旅行社接待散客旅游者的材料，可以纳入奖励项目统计范围并单独归档，主要包括旅行社与旅游者订立的旅游合同（复印件）或电子旅游合同打印件，旅游者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宿、交通、游览等结算单据复印件。结算单据为电子数据的，须打印并

加盖旅行社公章。

第九条 旅行社有符合奖励条件的包机、专列时，应提前在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填写《旅行社组织旅游包机（专列）情况登记表》（附件4），县（市、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对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核查结果负责。

第十条 申请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奖励需要提供的材料。主要包括《郑州市旅游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附件1）、《旅行社组织旅游包机架次汇总核定表》（附件2）、《旅行社组织旅游专列汇总核定表》（附件3）、《旅行社组织旅游包机（专列）情况登记表》（附件4），包机（专列）协议，支付包机（专列）费用的凭证，出团计划单、团队名单表、团队结算单、游客意见反馈单，与组团社、景区、旅游汽车公司、酒店等相关单位的确认件（电子确认单据须打印并加盖旅行社公章），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宿、景区及旅游项目发票复印件等。

第十一条 自境外起飞、境内首降地为郑州且乘客为境外旅游者的旅游包机团队，符合《办法》奖励条件的，按境外旅游包机进行奖励。

自境内城市起飞、在郑州降落的旅游包机团队，符合《办法》奖励条件的，按国内旅游包机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按照《办法》“不重复计算”原则，纳入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年度实际增长人数奖励项目的旅游团队，不再计入旅行社接待量奖励项目。

纳入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奖励项目的旅游团队，也不再计入年度实际增长人数奖励项目。

第十三条 旅行社申请奖励的，除按规定提交《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提交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出具本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明确承诺提供申请奖励的材料真实，且同意随时接受市旅游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的抽查。拒不出具的，不予奖励。

第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履行辅助人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称的信用核查报告，是指郑州市信用管理部门出具的申报奖励年度的信用核查报告。

第十六条 《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所称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是指《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原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且旅行社负有责任的旅游突发事件。

第十七条 《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依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规定，包括以下情形：

（一）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

（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

（三）责令停产停业；

(四) 吊销企业许可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旅行社书面提出解释申请，由市旅游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另行解释，解释内容适用于所有申请《办法》奖励项目的旅行社。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郑州市旅游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
2. 旅行社组织旅游包机架次汇总核定表
3. 旅行社组织旅游专列汇总核定表
4. 旅行社组织旅游包机（专列）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郑州市旅游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项目及金额	申请项目，请在下列相应的位置划（√）		申请金额
	1. 旅行社接待量奖励 （ ）		小写
	2. 旅游包机奖励 （ ）		大写
	3. 旅游专列奖励 （ ）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人签字		E-mail	
申请单位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市、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意见（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旅游局意见（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财政局意见（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申报单位还须根据申请的项目，对照《郑州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提供其它规定的相关报表及申报材料。

附件 2

旅行社组织旅游包机架次汇总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航班号	合作航空公司	起始航空港	架次	县（市、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核定架次	第三方机构核定架次

附件 3

旅行社组织旅游专列列次汇总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车次	合作铁路公司	起始站	列次	县（市、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核定列次	第三方机构核定列次

附件 4

旅行社组织旅游包机（专列）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团号			国家或地区				
组织游客乘坐交通工具名称	火车（）	起始火车站名称		到达日期		车次	
	飞机（）	起始航空港名称		到达日期		航班号	
行程安排							
日期	游览景区			住宿酒店名称	租用车辆公司名称		
飞机（火车）总座位数		组织游客人数		游客人数占总座位数的比率		游客人次确认数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注：1. 此表由旅行社按组织架（列）次填报；
 2. 在组织旅游交通工具名称栏相应的“（）”划“√”；
 3. 需附相关批复材料复印件及有关票据证明。

郑州市旅游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